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155/15號的回應

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重建惠民路遊樂場工程盡快落實興建，並於綜合大樓範圍加設車位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在西貢區提供更多的體育設施。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工程計劃。是項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除體育館和市鎮廣場外，為整合西貢區的康體設施，我們亦計劃將鄰近的惠民路遊樂場、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的重建工程納入一併考慮。

康文署已分別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及 9 月 4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西貢分區委員會，並獲支持。民政事務局正考慮草擬工程介定書。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這個工程計劃的進程，以期早日落實發展時間表。

一般來說，康文署鼓勵市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轄下的場地，以減低對周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而車位的提供及數量亦會視乎場地是否偏遠、所提供的設施及相關活動泊車的需要等因素而訂。作為其中一項輔助設施，康文署會在發展是項工程計劃時，考慮在綜合大樓範圍提供適當的泊車位數目。